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7年07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4 財正 15	設施改善情形:	財政及經濟委員
	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	會 107.07.04 第 5
	一、本案方姓地主假藉水保局臺中分局補助辦理「造橋鄉造橋村	<b>屆第</b> 52 次會議決
	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」,而擅自於鄰近土地開挖整地,造成	議: 糾正案結案
	水土流失情事。水保局於 105 年度第 1 次考績委員會以「未	存查。
	詳予審核致實勘紀錄表資料誤植,核有疏失」,對於水保局臺	
	中分局副工程司予以書面警告,以申惕厲。且水保局業已檢	
	討修正相關作業程序:	
	(一) 調整勘查人員之派遣、妥善分工分責,勿使案件過度集中	
	相同承辦人處理,避免同一時間辦理過多勘查案件。	
	(二) 確實邀集陳情人、相關單位、地方政府及社區代表參與會	
	勘並簽名,並依實勘紀錄表內容確實填寫,以符合社區整	
	體發展所需。	
	(三)邀請相關地方政府及社區代表列席工程審查,說明申請補	
	助需求,必要時請審查委員赴現場複勘確認。核定前先取	
	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,且工程設計說明會、	
	施工說明會、竣工驗收均請地方政府與社區代表會同辦	
	理。	
	(四) 將補助或委託地方政府執行工程納為水保局所屬各分局	
	每月工程品質稽查督導對象。	
	二、又方姓地主涉有刑事不法一節,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04	
	年間提起公訴,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6年5月25日	
	上訴字第82號宣告緩刑4年確定。苗栗縣政府相關人員刑事	
	部分,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,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	
	方法院及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辦理結	
	案。且苗栗縣政府 107 年 1 月 10 日府人考字第 1070007463	
	號令,以辦理本案補助計畫處事失當為由,懲處該府水利處	
	科長申誠 1 次。	
	◆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	
	一、本院 104 年 11 月 4 日提案糾正農委會水保局暨所屬臺中分	
	局、造橋鄉公所,並函請苗栗縣政府注意改善。惟後續苗栗	
	縣政府卻允許違規行為人擴大面積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	
	護,不僅造成地表擾動,而且核准施作永久設施及申請水權	

資料來源: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
查工作規定,以有效遏止類似本案之不法行為。

編製單位:綜合規劃室